

有關小六下學期校內成績評核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修訂安排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的發展，教育局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宣佈全港學校不會在三月一日前復課。受延遲復課的影響，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行政程序將做出以下相應調整。

1. 小六第三次呈分試安排：

若學校未能在三月九日（星期一）或以前復課，小六第三次呈分試將會取消。學生的派位組別將根據他們經調整後的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兩次呈分試的成績決定。

2.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安排：

鑑於延遲復課對學校的甄選工作帶來影響，參加派位中學通知正取學生家長的日期會由原訂的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順延至四月七日（星期二）。

3. 如學生已獲不參加派位的直資中學通知錄取，家長決定是否保留該學位的限期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若有關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通知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學生資料表》正本的限期由原訂的四月七日（星期二）順延至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以保留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